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 2/36/L.77  
17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f)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比利时、埃及、荷兰、挪威、菲律宾、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它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9 (XXV)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和 1981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81/1 号决定，<sup>2</sup>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第一个十年的工作成绩良好，在 93 个国家其中有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活动，并且响应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7 号决议提前达到参加服务志愿人员人数 1,000 名的指标；

2. 注意到志愿人员方案在青年和国内服务方面的活动；

3. 重申坚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新独立国家的需要而进行多边技术合作的一种独特工具；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

<sup>2</sup> 同上，附件一。

4.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使志愿人员方案能够解除影响其增长的经费紧张；请执行协调员想方设法确保资源增加，并就此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建议。

— — — — —